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

原告 彭婕茹

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被告 彭淑珍

彭進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彭清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彭淑珍、彭進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本件被繼承人彭清雲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全體繼承人為原告彭婕茹、被告彭淑珍、被告彭進偉。被繼承人彭清雲死後遺留附表一所示之系爭765地號土地、系爭766地號土地、系爭778地號土地、系爭290-1號房屋、存款等遺產，兩造已就共同繼承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畢繼承登記，並由兩造共同共有，又本件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或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然礙於共有人眾多，意見不一，兩造無法協

01 議分割，為免系爭土地及房屋所有權因公司共有狀態而影響
02 經濟價值之發揮，爰訴請鈞院分割前開遺產，分割方式為兩
03 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

04 二、又被繼承人彭清雲死後遺留名下之存款部份為南投縣埔里鎮
05 農會、合作金庫銀行埔里分行、中華郵政公司埔里郵局、一
06 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儲值金。另有南投縣埔里鎮農會經提
07 領存款共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此部分係分別由原告保
08 管30萬元，被告彭淑珍保管30萬元、被告彭進偉保管60萬
09 元，由於系爭款項現仍為兩造保管，且亦由國稅局列入遺產
10 稅課徵範圍，是自應列入本件遺產範圍分配。惟原告於被繼
11 承人彭清雲過世前，曾支付被繼承人彭清雲臨終醫療之看護
12 費共4萬5600元，被繼承人彭清雲過世後，原告曾支付喪葬
13 費用共14萬2000元、遺產稅12萬6429元、繼承登記規費1014
14 元，是原告共支出31萬5043元，原告所保管之存款金額扣除
15 上開支出費用後，仍有代墊之金額1萬5043元【計算式：
16 （臨終醫療之看護費4萬5600元＋葬費用14萬2000元＋遺產
17 稅12萬6429元＋繼承登記規費1014元）－原告保管30萬元＝
18 1萬5043元】。因此附表一編號5至12部分，應先扣除原告所
19 支付臨終醫療之看護費、喪葬費、遺產稅、繼承登記規費共
20 31萬5043元後，餘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1 貳、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參、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5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26 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有
27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28 有。民法第1138條、1141條、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9 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彭清雲於112年11月15日死亡，遺有
30 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其遺產
31 應由兩造共同繼承，然兩造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之前開事

實，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等為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屬有據。

二、次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支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14萬2000元、遺產稅12萬6429元、繼承登記規費1014元等情，已據其提出喪葬費用收據、遺產稅繳款書、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件為證，且被告2人亦未到庭爭執，是原告主張遺產分割時，應先自遺產內扣還26萬9443元（計算式：喪葬費14萬2000元+遺產稅12萬6429元+繼承登記規費1014元=26萬9443元）予原告，應屬可採。

三、至原告主張支付被繼承人臨終醫療之看護費4萬5600元應先自遺產中扣還原告等情，雖已據其提出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為證。但查，本件被繼承人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顯見其並非無資力之人，亦有使用自己財產支出醫療費用之可能。況被繼承人既非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子女對於父母之奉養，應係出於天性及倫理，而非法律之強制規定，基於人倫孝道，於受扶養人尚非處於「不能維持生活」情狀下而為奉養者，事所常見，通常情形係多數子女間按諸經濟狀況及生活形態，為任意之給付，若有子女於此情狀不願分擔者，亦僅屬道德、倫理層次之問題，父母於此情狀下對於子女既無扶養請求權存在，而此一基於孝道所自願承擔之任意給付，於通常情形亦不至因其他子女未承擔而拒絕自己之繼續給付，故為道德上之義務，是原告縱有為被繼承人支出上

01 開費用，此應係原告出於人倫親情，依自己之意願，為孝養
02 父親自願所為支付醫療費用，屬孝道人倫親情之道德範疇，
03 自不得請求返還該給付。原告主張此部分費用應自遺產中扣
04 還，應屬無據。

05 四、再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06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07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08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09 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10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1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2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
14 係，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
15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
16 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被繼承
17 人所遺之附表編號5-12之存款、現金共計803萬4255元，其
18 中應先扣還原告26萬9443元後，餘額應由原告與被告2人各
19 分得258萬8270元【計算式： $(803\text{萬}4255\text{元}-26\text{萬}9443\text{元}) \times$
20 $1/3=258\text{萬}8270\text{元}$ ，元以下捨去】。從而，本院斟酌當事人
21 意願、各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共有人間之公平，認以如
22 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五、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
24 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
25 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其應繼
26 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8 條之1。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聖哲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房屋	南投縣○○鎮○○里○○路00000號	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5	存款	南投縣埔里鎮農會活期存款	683萬3890元及孳息	由被告彭淑珍取得228萬8270元、被告彭進偉取得198萬8270元，餘款由原告取得。
6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埔里分行	161元及孳息	分配予原告。
7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埔里郵局	4元及孳息	分配予原告。
8	其他	一卡通票證股	200元	分配予原告。

(續上頁)

01

	他	份有限公司		
9	現金	112年11月2日 南投縣埔里鎮 農會提領現金	30萬元	分配予原告。
10	現金	112年11月7日 南投縣埔里鎮 農會提領現金	30萬元	分配予被告彭淑珍。
11	現金	112年11月8日 南投縣埔里鎮 農會提領現金	30萬元	分配予被告彭進偉。
12	現金	112年11月9日 南投縣埔里鎮 農會提領現金	30萬元	分配予被告彭進偉。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彭婕茹	1/3
2	彭淑珍	1/3
3	彭進偉	1/3